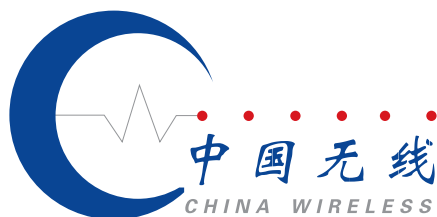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 公佈 訂立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由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宇龍深圳」）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國銀行」）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期滿後自動續期三年，續期不限次數，直至任何一方於到期前30日內向另一方發出終止通知止。

根據合作協議，依照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待獲得中國銀行內部批准後，中國銀行擬向宇龍深圳授出最多人民幣80億元的融資（「融資」）。儘管中國銀行承諾按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提供有利於宇龍深圳的條款，融資條款仍須由訂約雙方訂立有關文件釐定。

另外，根據合作協議，中國銀行亦同意向宇龍深圳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風險管理顧問服務、現金管理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金融及保險顧問服務。

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宇龍深圳或不會獲授融資。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因此，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郭德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蔣超先生、李斌先生及李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楊賢足先生。